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6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3%。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452 号）核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猛狮科技”）2015 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00,000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277,534,400 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 名对象承诺其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限售期限已届满，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市流通。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 号）核准，公司向屠方魁等 16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51,153,62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277,534,400 股增加至 328,688,024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 号）核准，公司 2017 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561,569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328,688,024 股增加至 378,249,593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378,249,5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89,124,79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378,249,593 股增加至 567,374,389 股。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股股份数量由 44,000,000 股增加至 66,000,000 股。其中：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4,022,000 股，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1,978,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6,000,00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募集并出资到位。

二、在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除向陈再喜及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外，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三、在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四、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

五、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猛狮科技股东期间，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

“本合伙企业为本次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募集并出资到位。

二、在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三、在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四、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

“本合伙企业为本次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人，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公司原董事陈乐强先生增持猛狮科技股份事宜，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陈乐强先生增持猛狮科技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超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从事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2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22,000	44,022,000	7.76%	备注 1
2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8,000	21,978,000	3.87%	备注 2
合计		66,000,000	66,000,000	11.63%	--

备注 1：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4,0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3,987,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2%，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

备注 2：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1,9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1,974,998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

5、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288,661	42.88%	-66,000,000	177,288,661	31.25%
高管锁定股	42,237,135	7.44%	0	42,237,135	7.44%
首发后限售股	201,051,526	35.44%	-66,000,000	135,051,526	23.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085,728	57.12%	66,000,000	390,085,728	68.75%
三、总股本	567,374,389	100.00%	0	567,374,389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3、本保荐机构对猛狮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